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i)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宣佈，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重訂，以給予本公司股東更多時間考慮出售事項。茲通告本公司之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舉行(「重訂股東特別大會」)。重訂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由於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重訂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連同通函及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且就重訂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尚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